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莊汶軒

相 對 人 洪冠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而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5條以及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、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，所稱法院，乃指受理「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」之受訴法院。

二、查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年度司票字第4797號裁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180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4年1月14日以北院緡113司執水291806字第1149001033號函，囑託本院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案分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

01 執助字第76號案卷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則檢附「繕蓋臺灣新
02 北地方法院板橋院區收文印戳」之民事起訴狀，主張其已向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具狀本院
04 聲請裁定停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
05 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此除有聲請人提出之
06 聲證1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向新北地院電話確認無訛，有公
07 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。因新北地方乃受理「確認本票債權不
08 存在」之受訴法院，是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由受理上開
09 「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」之訴之新北地院管轄，而非實施強
10 制執行之執行法院即本院管轄，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11 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
12 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沈秉勳